

論今日海外華人教會的 第二代事工

李道宏



三十多年前，一些關心第二代的人，特別是英語教會的牧者警告說：「海外華人教會必將式微，因為許多第二代已經離開父母親的移民教會。」可是，他們估計錯了，這十多年，新一波的移民熱潮使華人教會蓬勃茁壯；但是，他們又說中了，由於我們仍未慎重看待第二代，他們不斷流失。

海外華人教會怎樣牧養在海外土生土長的孩子呢？無可否認，教會為第二代投放了資源，但對於他們的屬靈狀況，我們能夠掌握多少呢？放眼看教會的第二代，若以年齡區分，越接近成年的子女，上教會的越少；更令人擔憂的是他們的「陣亡率」極高，約70%在就讀大學期間把信仰丟棄了。這是今日海外華人教會所面臨的最大悲劇；不能說是危機，因為這是存在已久的問題。雖然我們都知道這個事實，但只要不斷有新移民加入，教會人數不斷增加，我們仍會對這個問題視而不見，置諸不理！事實上長久以來，我們未有意去找解決的方法。

不論從宣教的角度，或是教會擴展的角度，第二代都是海外華人教會之寶，是華人教會與當地教會的橋樑，也是華人教會向普世宣教的重要資源，

他們在非華人的文化土壤裡長大，熟悉當地的語言，甚至有機會學習第二、第三種外語。這個多元文化的背景，是華人教會邁向普世宣教的珍貴財寶。

不作屬靈瘸子

一位資深青少年牧師語重心長地告訴我：「教會裡的年青人，都是屬靈的瘸子，很少與主有真正親密的關係，與主同行的。他們總是表現得很屬靈，讓你以為他們靈性很好。」教會有責任造就和培育屬神的第二代，這是真確的；很遺憾的是，父母把孩子丟給教會，期望教會把他們變成信仰堅定的基督徒，這並非聖經的教導。孩子是神賞賜給父母的產業，教養和造就屬神和敬虔的孩子，父母也有應盡的責任，不能單靠教會！

或許我們應該承認，家長對教會往往有不正確的期望，帶來不正確的心態和反應，而我們對第二代的期望亦不切實際。舉例來說，為父母的驕傲地告訴別人，自己的孩子在某名校就讀，他們有何成就，收入何等的高。娓娓道來，語感欣慰，但論及

他們的屬靈狀況，卻多半語塞，也沒有人會問。

按理而言，華人教會可以協助家長，教導孩子們尊敬和體諒父母；教會也能協助孩子體會華人在世界的地位與角色，並認同中華文化，用心學習中文。然而，這些不應是教會的主要工作。

即使一些教會盡全力做好兒童事工和主日學，上了初中的孩子，又開始覺得缺少同伴，或不滿敬拜方式太呆板，一個個的離開；到了可以開車的年齡，更剩下寥寥無幾了。最後，教會一切的努力(投資)似乎都付諸流水。留在教會的青年，往往是在父母蔭下的乖孩子，只有個別例外。

不作「乖孩子」

當年門徒如何看待那些到耶穌身邊來得祝福的孩子？我們是否也重蹈門徒的錯失？教會資源短缺，兒童及青少年事工是「錦上添花」嗎？耶穌說：「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」(太十八5)耶穌要孩子親近祂，主也要求我們重視教會裡的第二代。我們是否能夠重視(Value)和肯定(Affirm)第二代事工的重要性，並鼓勵孩子獻上自己所有來事奉神和人而呢？

當那個聰明而有成就的少年官來找耶穌的時候(太十九20-21)，耶穌挑戰他來跟從。然而，今天教會和父母有沒有認真教導我們的第二代，對耶穌毅然委身呢？

沒有受到挑戰的第二代，信仰不夠穩固。信徒的孩子都在「信仰的溫室」裡長大，教會是「屬靈的避風港」，沒有被挑戰過的第二代，信仰沒有深根和鐵錨，經不起大學裡無神論和各種學說的攻擊。這樣的孩子，我們如何期望他們能分別為聖，抗逆社會的潮流，實踐聖經所教導的聖潔生活，以及持守「性和婚姻的聖潔」呢？如此，教會的第二代事工是否應該來一次大「反轉」呢？

身為父母親，我們的祈求不外是有「乖孩子」(good kids)，但是神所要的是敬虔委身的第二代(godly children)，能夠對各種潮流疫症有抗疫能力的第二代，有能力捍衛且能拓展神國度的第二代。

不作「華人」，也不作「次等信徒」

一位在英語教會聚會的年青姐妹說，雖然懂幾句華語，實際只有黃皮膚黑頭髮是屬於華人的。在



海外華人教會裡，我們會忘了「他們長著中國人的外貌，卻不再是中國人」。聽起來遺憾，卻必須接受，而且必須接受我們無法真正了解他們。這位姊妹對曾參加的華人教會很不滿意，覺得沒有一間真正看重第二代，讓有他們用自己的文化敬拜，一切都跟隨華人的傳統方式！

我們得承認，許多華人教會沒有看重第二代事工，甚至將第二代視為「次等信徒」。對於他們的存在、貢獻和參與，都不太認真。因為他們只是「孩子」！不幸地，由於新移民的劇增，大部分海外華人教會仍是移民教會，自然地，也沒認真思想如何使第二代也成為教會的分子。故此，他們成年了，仍要符合華人傳統文化的要求，遵循移民教會的「傳統及規條」。這樣的心態，如何能培育第二代成為神所用的人？他們在跨文化工作上的優秀條件被埋沒了，普世宣教的種子也由華人教會流失了。該怎樣改變呢？

重視第二代的事工

華人教會長久偏重成人事工，第二代事工似是「備用輪胎」一般。無可逃避的，成人一旦固定來聚會，他們的第二代便會跟著進入教會。教會就要自問，具備何種條件和特色來吸引這些需要耶穌的第二代？有甚麼可使這些孩子們的父母憑恃著來鼓勵他們參與教會的活動呢？

同時，許多歷練的牧者都自覺不懂帶領青少年，且深感壓力，因而把責任塞給初出茅廬的年青傳道，或是找個年青的實習神學生來帶領。孩子是我們的產業，是神交付我們管理的，不是年青同工的專責，我們要樂於接受，不僅要給予適當的尊重和全力的支持，更要全心的籌劃和參與。

然而，能作教導的都會用在成人主日學上，這是一般教會的情況，我們何時才會把最好的人材，投入兒童主日學或青少年事工上呢？「三歲定八十」、「兒童是社會未來的棟樑」，這兩句古老的說話是千真萬確的，兒童和青少年的培育不容忽視。且聽聽在教會參與第二代事工者的心聲：「每次我們要求一些補助，答案總是教會不夠錢。」你聽了作何反應？

作父母親的，或許覺得沒有多餘的時間和體力，也不懂得青少年人的心理；然而，培養親子關係除了是父母的責任，也是權利。投身第二代事工的牧者和同工，可以站在朋友的立場，卻無法取代父母的角色和影響；況且，牧者和傳道不可能成為家長與子女之間的溝通橋樑，家庭與教會攜手同行，才合乎神的心意，才是聖經的教導。

要有宣教精神(missionary spirit)

面對第二代事工，家長、牧者及長執以及全教會都要有「宣教精神」，因為這不是個「重擔」，而是拓展天國的事工，培育第二代是為天國培育精英。

身為一個基督徒家庭的父母、神的子民，我們的價值觀原本就不同於這個世界，這是第一層的文化差異。其次，我們和第二代的成長背景截然不同，就形成了第二層的文化差異。再加上移民身居海外，第二代還要面對處身於血緣文化和地緣文化的差異，以及身份認同的難題。

青少年對世界的觀感、接收和解讀訊息的方式、思考框架、心態、對事情的切入角度，甚至整個信念體系都與我們不同，我們不能期望他們和自己年青時一樣。傳統長輩的權威，父母高高在上，在他們的思想裡是無法理解和不能接納的，而我們也可能視他們的生活文化為「異文化」。

有人以「在屋簷下的陌路客」來形容移民的下一代，並非誇張；筆者所提出的「宣教精神」也並

非過分。宣教士到異文化地區去，必須學習當地的語言和深入了解當地文化；我們面對家中、教會中的第二代，倘若具備宣教士的心態，相信彼此接納的程度會大一些。他們成長於異文化的土壤，不也正是日後作宣教士的優秀條件嗎？

社區「未得之民」的宣教士

討論第二代事工，華人教會可能還有些迷思，蒙蔽著我們面前的問題，看不清實際的需要，也偏差了主耶穌交給我們的大使命。

第一種迷思，是對我們對傳統價值觀和道德標準的崇尚，根深蒂固的要兒女們接受中國文化的薰陶，才是我們心目中的乖孩子。第二種迷思，是我們天真的認為，兒女們熟悉聖經中的故事等於有真實的信仰，我們的教導責任也完畢了。

因著這樣的迷思，我們構築「安全堡壘」，將兒女們與社會、惡事相隔絕，鮮有接觸社區的青少年，認識青少年的文化，只要「乖孩子」。究竟我們的責任是培養一群經不起世界挑戰的乖孩子，還是建造一批能敬虔愛主、捍衛信仰，進而拓展天國的第二代？教會的第二代事工是向內，單為自己的兒女而設立，還是向外為社區中「未得之民」預備的呢？

讓我們回到神的心意裡，求主調整我們！

堅固具爆炸力的輪胎

著名的宣教學者馬蓋文博士，是在印度的第三代宣教士，他出生於印度，服侍印度人。創立中國內地會的戴德生牧師，他的子子孫孫都生於中國，成長於中國，至今已是第五代，還在服侍中國。他們的成就，在普世宣教歷史上赫赫有名；追溯他們在宣教方面的裝備，實建基於他們的成長階段。華人教會的圈子，有不少跨文化的宣教士都是移民的第二代，或是宣教士的第二代，他們慣於在異文化地區生活，適應能力強。龍維耐醫生的女兒、蕭聯生牧師的女兒，都是在海外成長的，今天都在協助推動跨文化的宣教工作。所以，對第二、第三代的培育，正是為天國培育精銳部隊，是不容草率，不可輕視的！

(作者為華傳第二代宣教事工主任，本文經編者增刪)